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苏人社发〔2022〕128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发挥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效果，促进保市场

主体保就业保民生，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0号）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自2022年9月起，我省各地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中小微企业等单位），均可申请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对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认定，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70号）规定的条件执行。

申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的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等单位，已缴纳9月份三项社保费的，可以申请办理退费。

二、延长缓缴三项社保费的补缴时间。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税务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58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

〔2022〕70号）和本通知规定享受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的用人单位，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在政策到期后采取分期或逐月方式，于2023年12月底前将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到位，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一次性补缴到位。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具体缓缴申报审批流程，仍按苏人社发〔2022〕70号文件规定执行。

已按照苏人社发〔2022〕58号文件、苏人社发〔2022〕70号文件申请享受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用人单位，在本通知下发后需要变更政策到期后补缴方式的，可以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重新提出申请。

三、加强缓缴政策与其他政策的衔接。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提供社保缴费查询、出具缴费证明时，对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缓缴、补缴期间认定为正常缴费状态，不得作欠费处理。企业缓缴期间，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已依法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费状态认定为正常缴费。同时，要主动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妥善处理与职工落户、购房、购车以及子女入学资格等政策的衔接问题。

四、进一步加大缓缴政策宣传力度。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大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以及灵活就业特点，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精准度，确保政策

“应知尽知”。通过适时发布缓缴数据信息、采访报道企业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政策实施效果宣传。

五、优化经办服务和加强部门协同。要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对符合缓缴政策要求的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对接，分类做好服务保障。要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数据共享，简化办事流程，实现企业“即申即享”，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配合，更好发挥工作合力，促进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取得实效。

各地在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
新问题，要及时向省报告。

附件：江苏省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

附件

江苏省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保单位编号	
单位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街道_____		
所属行业	☐ 餐饮 ☐ 零售 ☐ 旅游 ☐ 民航 ☐ 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纺织业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医药制造业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汽车制造业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社会工作 ☐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 文化艺术业 ☐ 体育 ☐ 娱乐业 ☐ 其他		
企业类型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其他		
月度利润及稳岗情况	☐ 申请缓缴前3个月累计亏损 ☐ 已采取稳岗措施且近6个月无批量裁员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缓缴险种	☐ 养老保险 ☐ 失业保险 ☐ 工伤保险	申请缓缴月份	
		参保职工人数	
申请缓缴期限	养老保险费款所属期为(20XX年__月至20XX年__月),缓缴月数为__个月。 失业保险费款所属期为(20XX年__月至20XX年__月),缓缴月数为__个月。 工伤保险费款所属期为(20XX年__月至20XX年__月),缓缴月数为__个月。		
养老保险期满补缴方式	☐ 期满一次性补缴 ☐ 期满逐月补缴 ☐ 期满分期补缴		
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2.本表所填信息真实准确,所涉及的材料本单位已留存并可提供审核;3.按照相关缓缴文件履行相关义务。 本单位自愿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如有违反,一经查实,自愿自查实之日起,即终止缓缴期,按规定及时缴清应缴费用和滞纳金,接受失信惩戒机制的监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1.表中“月度利润及稳岗情况”栏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特困行业企业无需填写。 2.缓缴期间,单位应继续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发放工资时应依法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且应在税务规定的缴费截止日前,将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足额汇缴至税务指定账户。 3.缓缴期间:①职工失业、工伤待遇不受影响;②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单位为其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③职工流动需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的,单位为其补缴养老保险费后办理相关手续;④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4.缓缴期间,单位可提前缴纳已申请缓缴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满后,应当按规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逾期不缴的,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